对话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何伟——

# 规范小微养老服务机构让老有颐养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武浩 高光治

**记者:**近日,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小微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请您简要介绍一下该案。

**何伟:**本案中的"小微养老机构"起源于家政公司,最初主营业务是入户照顾特定老年人。随着服务对象多了,他们就在居民区内租房"集中经营",因为规模较小、形式灵活、价格较低等优势,在当地发展迅速。

2022年5月,我院在办理镇江市人大代表建议期间发现该案线索,并进行初步调查。经走访人大代表、社区工作人员,向民政部门调取全区养老机构信息,检察官发现了12处小微养老机构存在内设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过期食品、调味品,厨房操作间卫生条件差、未通过消防验收以及设施配备不齐全等问题,且其中6家养老机构未办理相应营业执照。

2022年7月,我院依法立案调查,并向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执法,推动整改小微养老机构存在的食品安全等问题。

**记者:**办案中遇到了哪些突出问题?

**何伟:**实践中,部分小微养老机构为逃避监管,在无证照、无备案的情况下擅自营业,且大多租赁老旧小区的民宅,隐蔽性较强,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政机关的监管难度。该案主要涉及食品安全问题,但同时在消防安全、入院评估、适老性服务等方面也存在隐患,不仅涉及多个行政机关,也牵涉到居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考虑到该案涉案领域专业性强、涉及面广,仅靠检察机关一己之力难以推动有效整改,我们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及检察建议制发等情况向区党工委作了专题汇报。

**记者:**相关单位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形成了哪些长效机制?

**何伟:**结合调查情况,我们从完善经营资质、落实食品安全要求、加强消防检查等8个方面,建议有关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管理。其中,就食品安全问题,我们针对调查发现的"本地区养老机构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内设食堂,并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向老年人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情形,建议相应监管单位依法开展整治活动。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江新区市场监管局专门印发《关于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对本地区各养老机构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养老机构18家,发现并依法处理食品安全问题32个,要求4家机构立即停止供餐,约谈相关负责人5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5份;区社会发展局联系相关机构对已入住老人组织体检,协调正规养老机构做好人员接收等工作;区消防救援支队就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向5家机构开展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

听取我们的专题汇报后,镇江新区党工委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社会发展局牵头,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17家单位作为成员的"未备案养老服务场所安全隐患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并通过下发整治方案、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常态巡查、实现信息共享、开展联动执法等方式,形成了一系列助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凝聚了齐抓共管养老产业的强大合力。

**记者:**此案可谓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有效转化的一个典型。

2022年11月,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一同走进辖区养老机构,实地查看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何伟:**是的。2021年10月,最高检发布《关于在部分省区市试点推广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方案》。2022年5月,我院在试点工作中,发现镇江市人大代表程美瑛等人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监管的建议》可能存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遂派检察官先后4次走访调查,当面向程美瑛等人大代表了解该建议的提出背景及对于该建议落实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在深入调查和充分听取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我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随后,我院又邀请程美瑛等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办案,一起调查小微养老机构规范整改进程,对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2022年11月15日,我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程美瑛等作为听证员对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情况进行现场评议。

**记者:**可否谈谈您办理此案的最大感受?

**何伟:**此案中,相关单位的专项整治累计关停违规养老场所12处,对涉及的95名入住老年人逐个研究分流预案,协调3家正规养老机构对分流老人落实优惠措施,并做好财政资金兜底帮扶工作。此外,我院还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帮助2名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养老机构经营者重新规划选址,全程跟踪指导建设,他们现在都已建成正规养老机构。

日益加速的老龄化进程,为养老服务产业的蓬勃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依法规范小微养老服务机构,让广大老年人群体食有所安、老有所养,这是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全社会的责任。该案的成功办理,既得益于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也得益于责任部门的扎实履职。下一步,我院将紧扣"一老一小"等民生热点,携手各方通过公益诉讼回应各界关切期待、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 浅议行政公益诉讼中判断依法履职的核心标准

□王毅

在行政公益诉讼中,如何判断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既关系公共利益的有效保护,又关乎行政权的有效运行。笔者认为,虽然不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具体规定千差万别,但是公共利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这是检验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的核心标准。

**一、"以公共利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作为判断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符合法律规定**

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4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高法、最高检新修订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中也有相同规定。也就是说,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且致使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检察机关才能进行公益诉讼立案管辖。进一步讲,经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仍未依法履职且公共利益一直受到侵害,检察机关才能对相应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此外,即使某行政机关尚未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但负有不同监管职责的其他行政机关已实际履职,使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前者这种"不依法履职"的情况也不能认定为检察公益诉讼意义上的"不依法履职"。如在某公司非法占地生产污染环境案件中,国土部门和环保部门都存在不依法履职的情形,后经环保部门监管,该公司对全部生产线进行拆除,将土地恢复原状,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检察机关遂对国土部门不依法履职公益诉讼案件作结案处理。

**二、对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存在理解误区的原因**

**一是行政机关履职的法律规定不统一。**从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4款看,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与公益保护有关联,但作为行政机关履职重要依据的行政法律法规只规定了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制止和查处,未引入明确的公益保护内容。这也是行政机关履职过程中普遍重查处轻修复的主要原因。以生态环境领域为例,对违法排放污染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多为制止或者罚款类行政处罚,仅在第64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虽然后来出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作为补充,但在法律层面上仍存在规定内容不统一的问题。

**二是行政机关对自身职责认识不清晰。**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72条规定,行政机关履职依据的范围,除法律、法规、规章外,还可以参考行政机关的"三定"方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实践中,行政机关存在将监管职责等同于行政处罚职责的情形,认为没有行政处罚权就不用履职,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地区表现尤其突出。此外,一些地区也存在把行政管理的规定等同于法律规定,认为上级部门没有规定就不用履职的情形。如在某检察机关诉某综合执法局不依法履职行政公益诉讼案中,该局以上级文件规定其部分执法人员由另一行政机关管理为由,认为自己不用履职,最终法院判决认定该文件只是对内部各职能机构日常管理工作的一个划分,不能改变其法定职责。

**三是行政机关的履职标准与公益诉讼要求存在一定差距。**长期以来,行政机关对是否履职的标准,通常局限于公益受损时是否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和查处。根据某基层检察院的办案数据,该院办理的84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有16件系行政机关曾对公益受损问题查处,占比19.1%。那么,检察机关为何还对这16件案件立案,认为相关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呢?主要是相关行政机关的履职标准与公益诉讼要求存在差距。他们将查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已经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视作履职完毕,而检察机关主要是将损害公益行为是否停止、受损的公益是否得到有效修复作为判断标准。

**三、检察办案中对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的实际把握**

针对实践中对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存在不同认识的情况,最高检在第十三批指导性案例中明确指出:"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判断和认定,应以法律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法定职责为依据,对照行政机关的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是否全面运用或者穷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监管手段制止违法行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了有效保护为标准"。所以,行政机关在履职中应当做到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全面运用法定措施,要求相关义务主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等,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同时,检察机关也应充分考虑违法事实形成的历史原因、整改难易程度、整改必经程序等,行政机关是否已经依法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的立案、调查、处罚等程序,以及行政机关接到检察建议后是否存在未能在两个月内履职完毕的客观障碍,对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进行精准把握。

检察公益诉讼是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笔者建议,制定清晰明确的法律法规,消除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的分歧,助力达成共识,最终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作者单位系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检察院)

# 创设公益诉讼维权基金破解鉴定难修复难

□卢金增 杨义红 张景

近年来,山东省沂源县检察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聚力打造"生态高地",自觉主动把检察工作融入当地发展大局,紧紧从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热点问题入手,办理了一批有影响、效果好的公益诉讼案件,建立了一套务实规范的工作机制,特别是针对公益诉讼检察办案中的委托鉴定及生态修复等难题,设立了公益诉讼维权基金,形成沂源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新模式。

**一、强化能动履职,创新工作机制**

**一是勇于探索,破解制约办案难题。**此前,沂源县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往往涉及环境损害检测、侵权损失以及修复费用等问题,需要专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较高。在违法行为人拒不支付或者无能力支付鉴定费的情况下,可能出现不能及时委托鉴定、修复生态的问题。为此,沂源县检察院积极拓展工作思路,提出设立公益诉讼维权基金的构想。

**二是部门联动,凝聚公益保护合力。**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经常出现因违法行为人无法查明、无能力或者拒绝修复生态环境,行政机关先行代履行修复责任的情况。行政机关在代履行修复治理费用,这部分费用如果不能及时到位,生态环境往往难以得到有效修复。对此,沂源县检察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联合公安、水利、自然资源等6家单位召开座谈会,就设立公益诉讼维权基金等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并通过了该院起草的《关于提请设立沂源县公益诉讼维权基金的请示》,搭建起公益诉讼维权基金的基本框架。

**三是争取支持,推动创设维权基金。**为了凝聚共识、争取支持,沂源县检察院多次向当地党委、人大等,专题汇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沂源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积极探索设立专门的公益诉讼基金账户。随后,在沂源县政府的支持下,该县财政局将公益诉讼维权基金单列财政预算,专门用于公益诉讼案件的鉴定及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二、强化资金保障,规范管理使用**

**一是积极沟通,确保资金充实到位。**公益诉讼维权基金设立后,在沂源县政府的支持下,沂源县检察院积极与法院、行政机关沟通,确保办案中符合条件的资金能及时充实到基金账户。如刘某等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沂源县检察院经与法院沟通,将刘某等人缴纳的180余万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充实到公益诉讼维权基金。

**二是加强管理,规范基金使用流程。**为规范公益诉讼维权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沂源县检察院、县财政局联合制定《公益诉讼维权基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基金的设立目的、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等事项,细化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申请使用基金的主体、条件、程序等,并明确规定使用基金后,相关部门应及时启动追缴程序,督促违法行为人依法缴纳相关费用。

**三是公开监督,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按照"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申请单位对公益诉讼维权基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根据申请资金的具体用途,提供项目报告、合同、发票、招投标文件、缴款通知书、劳务费证明等原始单据。沂源县检察院与县财政局会同审计、监察部门,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各部门联动配合确保基金落实到位;督促基金使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切实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将基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三、强化效果导向,提升办案质效**

**一是能动履职,变"被动"为"主动"。**为完善线索发现与移送机制,沂源县检察院出台《关于公益诉讼办案内部协作配合的意见》,通过内部协作提前介入涉及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对符合公益诉讼维权基金使用条件的,督促侦查机关及时使用基金进行公益损害鉴定评估,提高办案效率。如许某等人非法采矿一案,沂源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公益损害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审查。考虑到许某等人的非法采矿行为对生态环境和地质地貌造成极大破坏,需及时对受损公益进行修复,但许某等人在押且无力承担鉴定评估费用,沂源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及时督促侦查机关申请使用公益诉讼维权基金,为顺利办理案件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借助"外脑",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检察机关在使用公益诉讼维权基金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检察联盟>检察力量"的工作理念,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主动邀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专家人才组成"第三方代表",对申请使用基金的项目实行全程指导,通过"把脉会诊",实现全流程、多方位、有重点的专业技术支持,为公益诉讼检察提质增效提供外部监督力量。

**三是全程监督,助推生态环境修复。**为切实提高基金使用效能,沂源县检察院持续强化全程监督,对申请使用基金的项目坚持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跟进的监督措施,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沂源县检察院经调查认为,某山体修复治理一案符合基金使用条件,遂申请公益诉讼维权基金用于山体修复治理。在项目治理过程中,沂源县检察院多次与第三方代表研究山体修复治理方案。项目完成后,沂源县检察院邀请具有专业知识的听证员参与现场听证会,实地查看整改情况,确保受损公益得到有效修复。

(作者单位分别系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沂源县人民检察院)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4月20日(总第10195期)

**陈玉红、崔学军:**本院受理蓉重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1729民初745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速裁第一团队办案组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毅、王炜、晏军、许文娟:**本院受理陶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卢树林、宋彦涛:**本院受理李忠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1222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杨钦庆:**本院受理贺晓兵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81民初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午汲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徐建国、李玲:**本院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4执100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诚信联动风险告知书、督促履行告知书、限制消费令、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工作联系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到本院履行(2021)冀1024民初514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院将依法启动对抵押、查封财产的议价、询价、评估、拍卖、变卖等处置程序。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少军:**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榆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诉你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行政处罚强制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行审11号强制执行申请书副本、听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裁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何兴阳:**本院受理原告李华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30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贵州星合电力物资销售有限公司、黄现刚:**本院受理余庆县闽乐五金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黎忠俊、田维静:**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曲廷彬、方志慧、杨淑金:**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丹东赫晨贸易有限公司、郭志科、刘华强、陈佐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2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第2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房连东:**本院受理原告梁仁升与被告房连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姚闯:**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市振兴区福民市场任家面食摊床与被告姚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刘树国:**本院受理原告姚广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冷顺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2021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60168.88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公告费6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光惠:**本院受理原告邓武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21日9时在本院兴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杜强:**本院受理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八道河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八道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希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兰兵兵:**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蔡爱民、厦门鹭盛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百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珠藏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倪明丰:**本院受理盛朝余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许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婚生子女倪思念、倪亮由原告抚养,由被告于2023年4月起在每月的28日前分别支付每名子女抚养费500元至婚生子女倪思念、倪亮年满十八周岁时止;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6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赵友庆、赵林:**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流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2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卢芝鲜:**本院受理黄家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桂0924民初2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民法院**

**葛厚前:**本院受理刘家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6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寿成新址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中禧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王继有、内蒙古托克托县吉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诉原审被告刘俊喜、韩俊平、中禧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代县雁利达运输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支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吕梁中心支公司、何利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7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王蓉:**本院受理杨晓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622民初388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谢二姣:**本院受理石宏照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628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

**游智辉、蒋耀明、李殿垒:**本院受理陈茂华与游智辉、蒋耀明、第三人李殿垒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露山:**本院受理陈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薛智强:**本院受理赖曙琼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康滨城:**本院受理陈国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丽玲:**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伟平:**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丽云:**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欧郑春:**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管泽:**本院受理徐联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8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顺洋:**本院受理吴国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25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